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illegible]

排污许可工作提醒函

各县（区）分局、功能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各排污单位：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各持证排污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凡是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首次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各持证排污单位，须填报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执行报告必须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的规定以及排污许可证副本内“执行（守法）报告”载明的要求进行填报，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二、请各分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做好对各持证排污单位在填报过程中的帮扶指导工作。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